

# 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宏其测（2017）第 0601 号

项目名称： 泉州特米斯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泉州特米斯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宏其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6 月

委托单位：泉州特米斯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福建宏其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陈冰心

报告编写：

审核：

批准：

参加监测人员：阮翔宇、雷远磊、陈思棣、陈杰、林如娇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洲北路7号金山科技企业孵化器10#楼4层

电话：0591-87578101 87578202

传真：0591-87578302

E—mail: fjhqjc@126.com

邮编：35000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特米斯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建设单位名称	泉州特米斯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树脂代木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代木板 9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代木板 900t				
环评时间	2016 年 7 月	开工日期	2016 年 8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6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日期	2017 年 6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南汇能阜力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 万	比例	13.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7 万	比例	13.5%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务院令 253 号[199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li> <li>2. 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li> <li>3. 泉州特米斯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见附件 4)</li> <li>4.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泉州特米斯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树脂代木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见附件 3)</li> <li>5. 泉州特米斯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树脂代木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见附件 2)</li> </ol>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废水: 污水执行 GB898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及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li> <li>2. 废气: 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li> <li>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即昼间≤65dB, 夜间≤55dB。</li> </ol>				

## 表二

### 项目概况、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能耗及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出流程：

#### 1.项目概况

泉州特米斯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树脂代木板生产项目位于泉州市经济开发区清濛区2-16（A）号地块3#厂房一楼右侧，用地为向泉州三宏化纤有限公司租赁，主要从事树脂代木板的生产。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租赁建筑面积900m<sup>2</sup>，总规模为年产树脂代木板900t。该项目年工作时间300天，日运行8小时，职工12人，均不住厂。

泉州特米斯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委托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编了树脂代木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7月，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泉开环评函【2016】表8号）。目前，该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生产工况达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 2.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耗（见表2-1）

表2-1 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1	不饱和树脂	650t/a
2	二氧化硅	50t/a
3	重钙	200t/a
4	电	5万 kwh/a
4	水	18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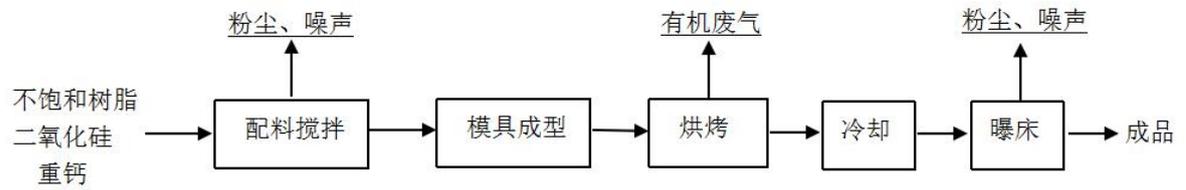
#### 3.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无压力搅拌壶	0.63m <sup>3</sup>	3	个
2	曝床	/	2	台
3	烧箱	/	1	个
4	冰箱	/	1	个

#### 4.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树脂代木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5.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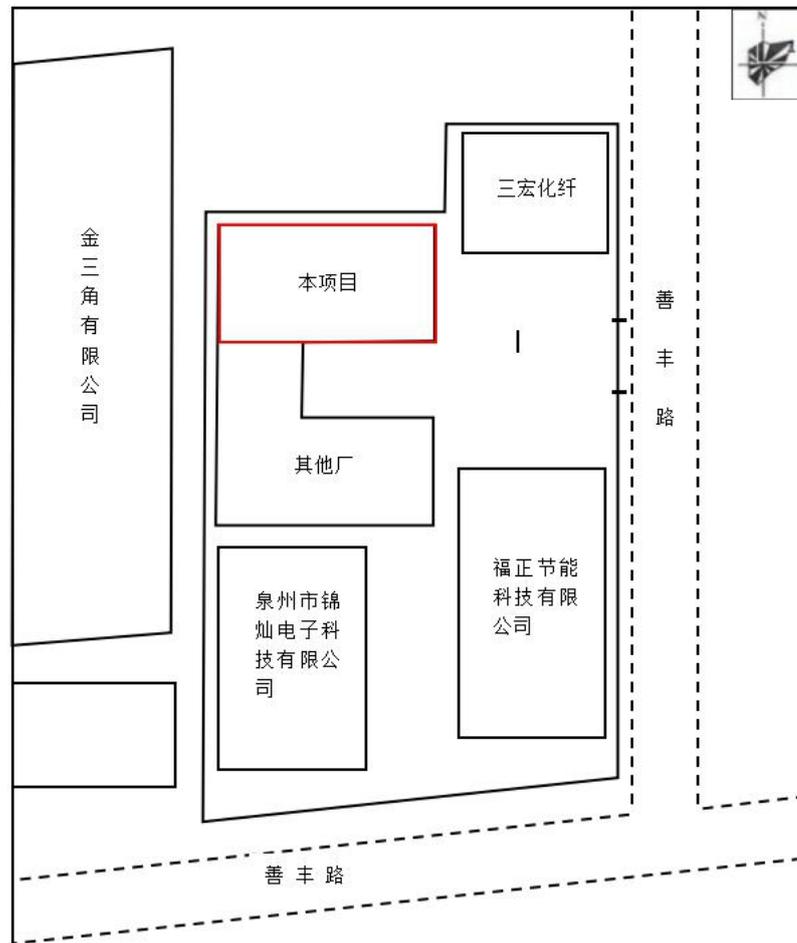


图2-1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部分**

该项目无生产性工艺废水排放。项目员工12人，均未在厂区内食宿。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44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2.废气部分**

废气主要来源于搅拌和曝床工艺产生的颗粒物及烘烤工艺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搅拌和曝床工艺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和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24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烘烤工艺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有集气装置统一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4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各工序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和有机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3.噪声部分**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搅拌壶、曝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80~85dB(A)，利用车间墙体自然噪声降噪。

**4.固体废物**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及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职工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为二氧化硅和重钙粉，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表四、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主要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项目：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5个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见表4-1。

表4-1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编号	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pH值 (无量纲)	SS (mg/L)	COD (mg/L)	BOD <sub>5</sub> (mg/L)	氨氮 (mg/L)
☆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17 6.1	1	7.81	27	159	35.4	18.7
			2	7.90	28	165	37.4	20.4
			3	7.74	25	161	36.0	17.3
			4	7.85	24	153	34.0	15.9
			均值或范围	7.74~7.90	26	160	35.7	18.1
		2017 6.2	1	7.63	30	177	39.2	21.3
			2	7.77	26	168	37.3	16.7
			3	7.68	29	172	38.9	20.2
			4	7.65	28	164	35.8	17.6
			均值或范围	7.63~7.77	28	170	37.8	19.0
排放标准				6~9	400	500	300	45
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污水排放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的规定。

由表4-1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pH值实测值在7.63~7.90范围内；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28mg/L；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17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37.8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19.0mg/L。

从监测结果来看，在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下，泉州特米斯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放口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均项目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氨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级标准的规定。

注：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无法实测。

## 表五、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生产过程中配料搅拌、曝床工序会产生粉尘。监测项目选择：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见表5-1。

表5-1 搅拌和曝床工艺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编号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因子（颗粒物）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1	2017.6.1	搅拌和曝床工艺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进口	1	4.78×10 <sup>3</sup>	6.37	3.04×10 <sup>-2</sup>	24
				2	4.93×10 <sup>3</sup>	5.75	2.83×10 <sup>-2</sup>	
				3	4.62×10 <sup>3</sup>	6.58	3.04×10 <sup>-2</sup>	
				4	4.90×10 <sup>3</sup>	5.91	2.90×10 <sup>-2</sup>	
				平均值	4.81×10 <sup>3</sup>	6.15	2.96×10 <sup>-2</sup>	
			处理设施出口	1	4.35×10 <sup>3</sup>	1.25	5.44×10 <sup>-3</sup>	
				2	4.48×10 <sup>3</sup>	1.16	5.20×10 <sup>-3</sup>	
				3	4.19×10 <sup>3</sup>	1.30	5.45×10 <sup>-3</sup>	
				4	4.30×10 <sup>3</sup>	1.18	5.07×10 <sup>-3</sup>	
				平均值	4.33×10 <sup>3</sup>	1.22	5.28×10 <sup>-3</sup>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82.2%			
◎1	2017.6.2	搅拌和曝床工艺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进口	1	5.08×10 <sup>3</sup>	5.94	3.02×10 <sup>-2</sup>	
				2	4.96×10 <sup>3</sup>	5.63	2.79×10 <sup>-2</sup>	
				3	5.17×10 <sup>3</sup>	6.24	3.23×10 <sup>-2</sup>	
				4	4.91×10 <sup>3</sup>	6.67	3.27×10 <sup>-2</sup>	
				平均值	5.03×10 <sup>3</sup>	6.12	3.08×10 <sup>-2</sup>	
			处理设施出口	1	4.43×10 <sup>3</sup>	1.18	5.23×10 <sup>-3</sup>	
				2	4.39×10 <sup>3</sup>	1.15	5.05×10 <sup>-3</sup>	
				3	4.52×10 <sup>3</sup>	1.34	6.06×10 <sup>-3</sup>	
				4	4.61×10 <sup>3</sup>	1.29	5.95×10 <sup>-3</sup>	
				平均值	4.49×10 <sup>3</sup>	1.24	5.57×10 <sup>-3</sup>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81.9%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20	6.4	/
结论						达标	达标	/

备注：

- 1、搅拌和曝床工艺废气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因布袋除尘器进口未达到监测要求，本次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布置在布袋除尘器之后水喷淋塔前。
- 2、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由表 5-1 可以看出，经现场采样监测，项目搅拌和曝床工艺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 续表五、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烘烤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监测项目选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见表5-2。

表5-2 烘烤工艺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编号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2	2017.6.1	烘烤工艺 废气排气 筒	处理设 施进口	1	8.92×10 <sup>2</sup>	18.3	1.63×10 <sup>-2</sup>	24
				2	9.01×10 <sup>2</sup>	20.6	1.86×10 <sup>-2</sup>	
				3	8.83×10 <sup>2</sup>	17.5	1.55×10 <sup>-2</sup>	
				4	8.76×10 <sup>2</sup>	21.5	1.88×10 <sup>-2</sup>	
				平均值	8.88×10 <sup>2</sup>	19.5	1.73×10 <sup>-2</sup>	
			处理设 施出口	1	6.89×10 <sup>2</sup>	3.05	2.10×10 <sup>-3</sup>	
				2	7.02×10 <sup>2</sup>	2.98	2.09×10 <sup>-3</sup>	
				3	6.94×10 <sup>2</sup>	3.39	2.35×10 <sup>-3</sup>	
				4	7.11×10 <sup>2</sup>	4.02	2.86×10 <sup>-3</sup>	
				平均值	6.99×10 <sup>2</sup>	3.36	2.35×10 <sup>-3</sup>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86.4%			
◎2	2017.6.2	烘烤工艺 废气排气 筒	处理设 施进口	1	8.89×10 <sup>2</sup>	23.7	2.11×10 <sup>-2</sup>	
				2	9.05×10 <sup>2</sup>	18.2	1.65×10 <sup>-2</sup>	
				3	9.14×10 <sup>2</sup>	20.1	1.84×10 <sup>-2</sup>	
				4	9.03×10 <sup>2</sup>	19.4	1.75×10 <sup>-2</sup>	
				平均值	9.03×10 <sup>2</sup>	20.4	1.84×10 <sup>-2</sup>	
			处理设 施出口	1	6.94×10 <sup>2</sup>	4.49	3.12×10 <sup>-3</sup>	
				2	7.05×10 <sup>2</sup>	2.97	2.09×10 <sup>-3</sup>	
				3	7.23×10 <sup>2</sup>	3.39	2.45×10 <sup>-3</sup>	
				4	6.91×10 <sup>2</sup>	5.01	3.46×10 <sup>-3</sup>	
				平均值	7.03×10 <sup>2</sup>	3.96	2.78×10 <sup>-3</sup>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84.9%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20	16	/
结论						达标	达标	/

备注：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由表 5-2 可以看出，经现场采样监测，项目烘烤工艺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 表六、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生产过程中配料搅拌、曝床工序会产生粉尘以及烘烤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虽然经处理设施处理，仍存在少量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在厂界设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监测项目选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见表6-1。

表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颗粒物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	●2	●3	●4	●1	●2	●3	●4
6.1	1	晴	NE	1.1	0.133	0.334	0.347	0.239	0.22	0.95	1.37	1.26
	2	晴	NE	0.8	0.101	0.291	0.286	0.202	0.17	1.17	1.09	1.23
	3	晴	NE	1.3	0.156	0.382	0.394	0.287	0.11	1.64	1.86	2.17
	4	晴	NE	1.0	0.143	0.311	0.361	0.305	0.30	1.43	2.24	1.92
6.2	1	晴	NE	1.5	0.118	0.204	0.221	0.196	0.19	1.08	1.35	2.05
	2	晴	NE	1.2	0.152	0.359	0.402	0.224	0.38	2.14	1.97	2.47
	3	晴	NE	0.9	0.171	0.331	0.340	0.279	0.26	1.72	1.19	1.49
	4	晴	NE	1.4	0.135	0.284	0.328	0.265	0.22	1.53	0.82	1.55
2017.6.1 监测当日浓度最高值					0.394				2.24			
2017.6.2 监测当日浓度最高值					0.402				2.47			
执行标准					≤1.0				≤4.0			
结论					达标				达标			

**备注：**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的规定。

由表 6-1 可以看出，经现场采样监测，项目厂界监控点颗粒物两日的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394mg/m<sup>3</sup> 和 0.402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两日的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2.24mg/m<sup>3</sup> 和 2.47mg/m<sup>3</sup>，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 表七、噪声监测结果

### 1.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

噪声监测项目为厂界噪声。监测方法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在该公司东侧、西侧、北侧、南侧边界外1m，布设4个边界噪声测点，每个点监测昼夜间。

### 2. 监测结果及分析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6-1

表6-1 噪声监测结果

编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用时段	检测结果 $L_{Aeq}$ , dB			排放标准	结论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2017.6.1 (昼间)	09:15~09:25	61.5	56.2	60	≤65	达标
△2	北侧厂界外 1m 处		09:30~09:40	59.2	55.3	57		
△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09:44~09:54	55.4	51.7	53		
△4	南侧厂界外 1m 处		09:59~10:09	62.2	56.8	60		
△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2017.6.1 (夜间)	22:11~22:21	51.3	/	/	≤55	达标
△2	北侧厂界外 1m 处		22:24~22:34	50.5	/	/		
△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22:38~22:48	47.6	/	/		
△4	南侧厂界外 1m 处		22:52~23:02	50.8	/	/		
△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2017.6.2 (昼间)	14:01~14:11	60.4	55.0	58	≤65	达标
△2	北侧厂界外 1m 处		14:13~14:23	57.8	53.6	56		
△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14:28~14:38	56.7	50.8	56		
△4	南侧厂界外 1m 处		14:43~14:53	59.7	54.5	58		
△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2017.6.2 (夜间)	22:02~22:12	52.4	/	/	≤55	达标
△2	北侧厂界外 1m 处		22:15~22:25	50.9	/	/		
△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22:29~22:39	48.6	/	/		
△4	南侧厂界外 1m 处		22:45~22:55	51.1	/	/		

**备注:** 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的规定，本项目夜间未生产，不对测量值进行修正。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该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点监测值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限值。

监测工况

**2017年6月1日验收监测期间：**

主要产品：生产树脂代木板 2.55t，达到生产负荷的 85.0%。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不饱和树脂 1.84t，二氧化硅 0.14t，重钙 0.57t。

噪声设备：无压力搅拌壶 3 个，开 3 个；曝床 2 台，开 2 台。

**2017年6月2日验收监测期间：**

主要产品：生产树脂代木板 2.62t，达到生产负荷的 87.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不饱和树脂 1.90t，二氧化硅 0.15t，重钙 0.58t。

噪声设备：无压力搅拌壶 3 个，开 3 个；曝床 2 台，开 2 台。



##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 1.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并由环卫部门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地，待达到一定量后交与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2.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环评批复年允许排放总量 $\leq 0.0144$ 万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无法实测。根据企业抄送水表的日用水量，约0.23吨/天，核算年排放总量0.0069万吨，在环评批复的排放总量范围内。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重金属等需要调剂或者交易的总量控制因子。

### 3.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项目厂区为租赁已建的厂房，厂区周围均有绿化，不涉及新增用地及生态破坏与恢复。

### 4.环保管理制度：

详见《泉州特米斯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附件）

#### 5.应急计划:

无。

#### 6.监测手段及人员分工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监测。

#### 7.存在问题

(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均设置了监测孔,但未设置环保标志牌,应按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

(2) 项目原料废弃空桶暂存场所未设置环保标志牌,应按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

## 表九、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8-1 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摘录)	落实情况	备注
<p>1.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及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废水年允许排放总量≤0.0144 万吨，只允许设置一个规范化排污口。</p>	<p>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监测处理设施出口废水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及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级标准。</p>	
<p>2.项目搅拌和曝床工艺产生的粉尘应设置集气罩收集，并配套除尘装置处理，烘烤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应设置集气罩收集，并配套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引致屋面排放。产生的粉尘和烘烤工艺产生的废气执行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p>	<p>搅拌和曝床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和水喷淋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对外排放，排气筒高度 24m。烘烤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罐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对外排放，排气筒高度 24m。</p>	
<p>3.项目运营期应对搅拌壶、曝床等主要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p>	<p>厂区布局合理，墙体、绿化措施。厂界噪声等效 A 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p>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摘录)	落实情况	备注
<p>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所将按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设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配置专门的贮存场所，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分类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转移转运应及时办理审批手续并建立管理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落实联单报送制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p>	<p>项目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并由环卫部门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地。</p>	

##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验收监测结论:

泉州特米斯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已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要求, 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委托福建宏其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我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组织实施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工作, 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如下:

#### 1. 工况部分

2017 年 6 月 1 日该公司生产树脂代木板 2.55t, 达到生产负荷的 85.0%。2017 年 6 月 2 日生产树脂代木板 2.62t, 达到生产负荷的 87.3%。生产负荷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况大于 75%的工况要求。

#### 2. 废水部分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该项目职工 12 人, 生活废水日产生量约 0.23 吨, 年排放量约 69 吨, 符合环评批复中允许排放总量 $\leq 0.0144$ 万吨的要求。本次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中,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监测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及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B 级标准。

#### 3. 废气部分

该项目正常生产时, 厂区周界外监控点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排放标准, 即: 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为 6.4kg/h, 非甲烷总体 $\leq 120\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为 16kg/h。

#### 4. 噪声部分

该项目正常生产时, 各边界噪声监测点的等效 A 声级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5. 验收监测建议:

1. 进一步健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管理制度, 做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记录及维护工作,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应妥善处置固体废物, 防止二次污染。

2、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审批及验收的规模和范围进行生产经营, 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

模和范围。

3.本项目基本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完善相关措施和技术资料后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环保验收相关手续。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建宏其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阮翔宇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泉州特米斯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建设地点	泉州市经济开发区					
	建设单位	泉州特米斯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362006	联系电话	-			
	行业类别	C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6年8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代木板 9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代木板 900t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13.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	所占比例%	13.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泉州市经济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2016】表8号	批准时间	2016.7	环评单位	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6.90×10 <sup>-3</sup>	/	6.90×10 <sup>-3</sup>	/	/	6.90×10 <sup>-3</sup>	/	6.90×10 <sup>-3</sup>
	化学需氧量	/	170	500	1.17×10 <sup>-2</sup>	/	1.17×10 <sup>-2</sup>	/	/	1.17×10 <sup>-2</sup>	/	1.17×10 <sup>-2</sup>
	氨氮	/	19.0	45	1.31×10 <sup>-3</sup>	/	1.31×10 <sup>-3</sup>	/	/	1.31×10 <sup>-3</sup>	/	1.31×10 <sup>-3</sup>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1.23	120	1.30×10 <sup>-3</sup>	/	1.30×10 <sup>-3</sup>	/	/	1.30×10 <sup>-3</sup>	/	1.30×10 <sup>-3</sup>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3.66	120	2.56×10 <sup>-3</sup>	/	2.56×10 <sup>-3</sup>	/	/	2.56×10 <sup>-3</sup>	/	2.56×10 <sup>-3</sup>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泉州特米斯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泉州特米斯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树脂代木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泉州特米斯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树脂代木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
4. 泉州特米斯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5. 泉州特米斯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树脂代木板生产工况证明。
6. 泉州特米斯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7. 泉州特米斯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用水清单。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5692920952	
名称	泉州特米斯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善丰路2-16A泉州三宏化纤有限公司3#厂房一楼(右侧)
法定代表人	刘明灿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3月07日 至 2021年03月06日
经营范围	研发: 纳米喷镀、环保树脂、模型材料及环保工艺; 生产: 纳米喷镀设备、环保树脂、模型材料; 环保咨询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需前置审批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3 月 9 日	
<small>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省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small>	

##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

(适用于工业型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树脂代木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泉州特米斯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刘明灿

(盖章或签字)

联 系 人 刘明灿

联 系 电 话 13506019999

邮 政 编 码 362235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报告表日期	
	编 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制

#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泉开环评函[2016]表 8 号

## 泉州开发区环保局关于批复泉州特米斯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树脂代木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泉州特米斯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特米斯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树脂代木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你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位于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 2-16 (A) 号地块 3# 厂房一楼（右侧）的泉州特米斯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树脂代木板生产项目租用泉州三宏化纤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

项目租赁建筑面积 900m<sup>2</sup>，主要从事树脂代木板的生产，年产树脂代木板 900t，总投资 20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及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废水年允许排放总量 ≤ 0.0144 万吨，只允许设置一个规范化排污口。

2、项目搅拌和曝床工艺产生的粉尘应设置集气罩收集，并配套除尘装置处理，烘烤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应设置集气罩收集，并配套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应设置高度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引至屋面排放。产生的粉尘和烘烤工艺产生的废气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

3、项目运营期应对搅拌壶、曝床等主要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将按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设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配套专门的贮存场所，严格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分类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处置。转移转运应及时办理审批手续并建立管理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落实联单报送制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入试运营三个月内，及时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27日



抄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

## 附件 4 委托书

# 委 托 书

福建宏其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年产树脂代木板 900t 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现该建设项目运行状态稳定良好，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司年产树脂代木板 900t 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的监测工作，请给予支持。

单位名称（公章）：泉州市特来斯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 托 日 期：2017 年 5 月 17 日

联系人	刘灿明
联系电话	13506019999
单位地址	泉州市经济开发区清濛区 2-16（A）号地块 3#厂房

## 附件 5 生产工况证明

### 工 况 证 明

福建宏其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年工作 300 天，总规模年产树脂代木板 900t。

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树脂代木板 2.55t，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不饱和树脂 1.84t，二氧化硅 0.14t，重钙 0.57t。设备运行状况：无压力搅拌壶 3 个，开 3 个；曝床 2 台，开 2 台；烧箱 1 个，开 1 个；冰箱 1 个，开 1 个。达到生产负荷的 85.0%。

在 2017 年 5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树脂代木板 2.62t，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不饱和树脂 1.90t，二氧化硅 0.15t，重钙 0.58t。设备运行状况：无压力搅拌壶 3 个，开 3 个；曝床 2 台，开 2 台；烧箱 1 个，开 1 个；冰箱 1 个，开 1 个。达到生产负荷的 87.3%。

单位名称（公章）：泉州市特米斯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17 年 5 月 24 日



## 附件 6 环保管理制度

### 泉州特米斯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1 目的

建立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致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

#### 2 责任

办公室及生产车间。

#### 3 内容

##### 3.1 总则

1. 我公司根据国家环保的法律法规，为做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领导、员工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

3. 公司要采取一切措施，做好节能减排工作，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三废及噪声的综合治理工作。

4. 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及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 3.2 环保管理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

3.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3.3 环保日常工作管理

1.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2.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3.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4.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5.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查看该单位相关资质，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6.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7.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8.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9.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10.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 3.4 环保设施的管理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总经理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 3.5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12 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总经理，总经理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进行处理。

泉州特米斯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附件 7 用水清单

泉州特米斯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4-2017.4用水清单

月份	用水量 (单位: 吨)
2016.8月份	4
2016.9月份	5
2016.10月份	2
2016.11月份	6
2016.12月份	5
2017.1月份	9
2017.2月份	4
2017.3月份	11
2017.4月份	5
2017.5月份	9
合计	60

泉州特米斯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6.2

